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81,81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
二、被告林家浚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